

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4日，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1）提供委托加工和销售原材料

创益通子公司乐山天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天穹”）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乐山经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芯达”）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金额共计人民币297.04万元（本公告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2025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乐山天穹与经芯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销售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569.49万元，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	2025年截至披露日前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	--------	------	--------	-----------------	-----------

向关联方	委托加工	市场公允价	297.04	0.00	0.00
提供委托	销售原材	市场公允价	272.45	272.45	0.00
加工和销	料				
售原材料	小计		569.49	272.45	0.00

（2）采购设备和原材料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拓展及产能扩充的需要，乐山天穹拟向公司关联方经芯达采购设备与原材料用于后续无人机等产品生产和测试，本次交易标的经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深同诚德评字A[2025]DX-ZQ第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9日，采购设备账面值为人民币464.0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62.09万元，评估减值人民币1.98万元。本次采购设备是2025年5月购置到货，设备目前处于调试测试阶段，由于产权人自身原因，也未开始计提折旧，故本次采购设备减值率较低。采购原材料账面值为人民币286.7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86.77万元。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资产评估价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

2025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乐山天穹与经芯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采购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748.86万元，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	2025年截至披露日前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286.77	0.00	0.00
	采购设备	市场公允价	462.09	0.00	0.00
	小计		748.86	0.00	0.00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乐山天穹连续十二个月内与经芯达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金额为人民币272.45万元，未达到披露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山天穹与经芯达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18.35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未达到5%，该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联关系说明

祝瑞女士担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过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芯微”)间接控制公司2,052.60万股，通过乐山经芯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70.66万股，合计间接控制公司2,123.2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14.74%，祝瑞女士同时为乾芯微和经芯达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经芯达为创益通关联方。

3.审议程序

(1)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祝瑞女士回避表决。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乐山经芯达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MAEBGX YE07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4幢9楼

(5) 法定代表人：祝瑞

(6) 注册资本：164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创达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52.8049%	86.60
2	乐山市金时智启未来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244%	64.00
3	深圳市飞星启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1707%	13.40

（9）截至2025年9月30日，经芯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820.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140.7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21.13万元，净利润140.7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经芯达是公司重要股东，在乐山天穹筹备和运行初期协助公司开展客户、供应链对接和技术支持等工作。鉴于乐山天穹已具备独立承接业务能力，拟购买部分前期由经芯达采购、继续用于后续无人机生产的相关机器设备及原材料。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乐山天穹在无人机整机的研发与生产制造等方面的综合竞

争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在无人机和低空经济领域快速做大做强。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董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会议的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祝瑞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深同诚德评字 A[2025]DX-ZQ 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